

國立臺灣大學校級教師員額運用諮詢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第 2750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校人字第 1020015751 號函發布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第 29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校人字第 1050027968 號公告發布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第 30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校人字第 1080016216 號公告發布

- 一、為配合本校整體發展規劃及學術發展趨勢，依本校教師員額人力活化流通互助方案，特設立「國立臺灣大學校級教師員額運用諮詢小組」（以下簡稱諮詢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諮詢小組負責審查本校各教學單位教師員額及人力流通之建議，及對本校將來發展方向、重點學術領域之人力，進行必要之規劃與建議。
本校各單位申請借用校統籌運用教師員額以新聘教師時，應提出系所發展規劃、教師員額運用情形、需求人才專長領域、課程規劃等說明，並經校長同意始得借用，其借用情形涉及本校將來發展、重點學術領域之人力運用或情形特殊者，得召開諮詢小組會議討論。
- 三、諮詢小組委員由校長、副校長一位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及相關學院院長組成，校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，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，得指定小組委員一人為主席。
- 四、本小組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本小組會議，必要時得請申請借用校統籌運用教師員額單位主管列席說明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